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3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预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本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双方以平等互利、相互协商为合作基础，参考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协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

??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关联监事钟建立、祁耀亮回避表决本议案，出席会议的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定价符合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审计委员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伟测”）	1,000.00	30.43%	61.66	1,495.03	45.50%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
	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季丰”）	50.00	31.06%	0.52	25.50	16.15%	—
	泓浒（苏州）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浒（苏州）半导体”）	500.00	3.25%	0.00	307.50	0.20%	—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成都启英泰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启英”）	10.00	0.00%	0.00	1.54	0.00%	—
	中意宁波生态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意控股”）	800.00	49.35%	218.13	709.38	43.74%	—
向关联人承租房屋和机器设备	余姚海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余姚海际”）	500.00	30.84%	90.51	467.53	28.87%	—
	上海伟测	500.00	30.43%	6.24	278.69	46.58%	—
合计		3,360.00	/	377.06	3,285.17	/	/

注：

1.以上数据均不含税；

2.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生金额；

3.2023 年度占同类业务比例和 2022 年度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 2022 年度同类业务的实际发生额；

4.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授权有效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2 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上海伟测	接受关联方劳务	2,000.00	1,495.03	销售计划变化
	承租关联方设备	550.00	278.69	—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10.00	0.00	—
余姚海际	承租关联方房屋	450.00	467.53	—
	向关联方支付押金	25.00	6.00	—
中意控股	承租关联方房屋	1,200.00	709.38	厂房验收计划变化
上海辛倍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向比照关联方采购商品	3,000.00	386.03	采购计划变化
宜芯微电子[注 1]	向比照关联方销售产品	20,000.00	11,966.62	销售计划变化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	接受比照关联方服务	15.00	6.60	—

注：

1.因宜芯微电子（江苏）有限公司、宜芯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和 TELEC(HONGKONG)HOLDINGCOMPANYLIMITED.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统一简称宜芯微电子。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骈文胜
注册资本	8,721.0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05-06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胜路 38 号 A 区 2 栋 2F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半导体芯片的研发、测试、销售，电子器件制造（除显示器件、集成电路、有分销、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销售，仪器仪表、机电设备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从事半导体芯片测试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骈文胜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海伟测总资产 339,084.31 万元，净资产 238,610.53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73,302.33 万元，净利润 24,996.97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郑朝晖
注册资本	11,013.726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07-07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友东路 258-288 号 2 幢 101 室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郑朝晖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无（上海季丰未对外公开财务数据，也未向公司提供相关数据）

3、泓浒（苏州）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泓浒（苏州）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	林坚
注册资本	657.284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03-28
注册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万里路 88 号 4 号楼 1 楼 104 室
主营业务	半导体光电设备及零部件、机械设备及配件、净化设备及配件、电子仪器及配件、无尘室设备及配件、智能机器人及配件的销售、组装、上门安装及维修、技术咨询服务；机电工程、智能化系统工程的设计及施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玻璃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林坚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无（泓浒（苏州）半导体未对外公开财务数据，也未向公司提供相关数据）

4、成都启英泰伦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成都启英泰伦科技有限公司
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云鹏
注册资本	352.249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11-25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五街 200 号 4 号楼 A 区 12 层 1201 室
主营业务	开发、销售集成电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信息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处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何云鹏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无（成都启英未对外公开财务数据，也未向公司提供相关数据）

5、中意宁波生态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意宁波生态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成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03-18
注册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兴滨路 28 号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本市范围内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租赁经营管理；从事与外国（地区）企业相关的非营利性业务活动；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海洋服务；创业空间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知识产权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宁波前湾发展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无（中意控股未对外公开财务数据，也未向公司提供相关数据）

6、余姚市海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余姚市海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严国锋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09-19
注册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兴滨路 28 号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城市绿化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轴承销售；模具销售；电力测功电机销售；纸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办公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管理；企业管理；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中意宁波生态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无（中意控股未对外公开财务数据，也未向公司提供相关数据）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祁耀亮先生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2	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	泓浒（苏州）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4	成都启英泰伦科技有限公司	
5	中意宁波生态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6	余姚市海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意控股控制的公司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双方交易能正常结算，前期合同往来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采购和销售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承租房屋和机器设备。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主要由交易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对关联交易价格作出相应调整。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双方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均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其交易行为未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将与上述关联人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在一定时期内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上述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有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交易的独立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述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有关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0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副总经理并指定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金良凯先生的辞任申请，金良凯先生由于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任董事会秘书后，金良凯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金良凯先生的辞任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良凯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金良凯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工作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有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及董事会对金良凯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并指定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大林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董事会同意指定由李大林先生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李大林先生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将在李大林先生取得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及备案工作。李大林先生简历见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期间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4-58121888-6786

传真：0574-62089985?

电子邮箱：zhengquanbu@forehope-elec.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兴舜路 22 号

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附件：

李大林先生简历

李大林先生，1991 年 1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经济学硕士，自 2014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20 年 4 月，担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项目经理、保荐代表人等；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6 月，担任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项目经理、保荐代表人等；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3 月，担任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业务总部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大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1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矽电子”、“公司”或“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44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40,766.00 万股的 1.08%。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和核心骨干，充分调动和发挥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创造性，有效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实行的股权激励制度安排。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即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增发的 A 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并且该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44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40,766.00 万股的 1.08%。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薪酬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1、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274 人，约占公司全部职工人数的 9.18%，包括：

（1）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技术人员；

（3）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以上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上述激励对象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于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劳务合同。

2、以上激励对象包含 8 名中国台湾籍员工，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公司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的封装与测试，并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的封装技术解决方案，科创属性突出，产品结构优良，已成功进入国内外行业知名设计公司供应链。该 8 名员工均参与公司实际工作，在公司的日常管理、业务、经营等方面发挥着不同程度的重要作用，属于公司的核心骨干人员；股权激励是上市公司常用的激励手段，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将更加促进公司核心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稳定，从而有助于公司长远发展。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李大林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代）	70.00	15.91%	0.1717%
二、核心技术人员						
1	何正鸿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0	0.34%	0.0037%
三、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 272 人）				368.50	83.75%	0.9039%
总计（共 274 人）				440.00	100.00%	1.079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公司聘请律师对激励对象的资格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出具专业意见。

2、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3、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该激励对象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

（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比例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配股、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四）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2.66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2.66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定价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定价方法为自主定价，并确定为 12.66 元/股，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的较低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40.19 元 40%，为每股 16.08 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36.66 元 40%，为每股 14.67 元；

（3）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31.64 元 40%，为每股 12.66 元；

（4）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票上市未满 120 个交易日。

2、定价依据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依据参考了《上市规则》第十章第六条的规定；定价方式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利益、稳定核心团队为根本目的，本着“重点激励、有效激励”的原则予以确定。

公司处于集成电路产业链上的封测行业，专注于中高端先进封装和测试业务，属于人才技术导向型企业。该行业具有显著的资本和技术密集型特征，在目前公司整体规模相对较小的背景下，亟需抓住登陆资本市场后的快速发展期，吸引和保留关键人才，提升技术及业务竞争力，促进公司业绩快速增长。而充分保障股权激励的有效性正是稳定核心人才的重要途径。目前公司所处经营环境面临诸多挑战，包括行业周期、技术和工艺更新、人才竞争、资本市场波动等，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有利于公司在较长的周期和经营环境下有效地进行人才激励，使公司在行业竞争中获得优势，将更多资金投资于产品和技术革新中。

此外，本着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本次激励计划设置了具有一定挑战性的公司层面未来三年营业收入连续复合增长约 25%的目标；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激励对象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且在激励权益份额分配上，本着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本次主要授予掌握公司日常决策和经营以及公司核心业务与技术的员工，有效地统一激励对象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通过激励目标的实现推动公司长远稳健发展。

综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并综合激励对象取得相应的限制性股票所需承担的出资金额、纳税义务等实际成本，公司决定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为 12.66 元/股。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合理、可行，有利于本激励计划顺利实施，有利于稳定公司已有的核心团队和新引进的优秀人才，实现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的深度绑定，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独立财务顾问将对本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股东利益等发表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 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基数，根据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定比基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X），确定各年度实现业绩所对应的公司层面归属比例。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10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8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6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0%
第一个归属期	2023	2023 年定比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X≥25%	15%≤X<25%	5%≤X<15%	X<5%
第二个归属期	2024	2024 年定比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X≥50%	35%≤X<50%	20%≤X<35%	X<20%
第三个归属期	2025	2025 年定比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X≥100%	65%≤X<100%	50%≤X<65%	X<5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若公司当年度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5、满足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两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个人上一年度两次考核结果	两次考核结果均为 C 以上	任意一次考核结果为 C 且无 C 以下	任意一次考核结果为 C 以下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6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